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syB R 183/535-1/7/0 (25-26) (C)

本函檔號：LS/B/9/2025

電 話：3919 3505

電 郵：jlhcheng@legco.gov.hk

電郵急件
(josephinehttsang@fstb.gov.hk)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收入組(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曾曉彤女士

曾女士：

《2025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提及，條例草案第4條下的擬議新安排與《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訂的現行安排類似。本部留意到，第368章第22A條、第594章第23A條及第354章第43條有提述，經營人(或承辦商)已就須付予他們的款項訂立協議，而有關協議已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當中亦明文規定，有關款項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而言，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本部留意到，《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現行第10(1)條只訂明，財政司司長“可批准為收取稅款而支付一項費用予經營商”，條文中並沒有包含任何經飛機經營商簽訂並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協議(如有的話)的提述。條例草案第4條亦沒有建議作出任何有關提述。就此，為協助議員理解基本的安排，請澄清下述事宜的詳情：飛機經營商與政府當局就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的

機制所作的安排，以及飛機經營商保留離境稅的某部分以抵銷政府當局須向他們支付的行政費的權利，並請澄清是否有需要提述任何協議及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批准，若然，會否在條例草案加以訂明。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最好於2025年3月14日之前)以書面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朗晞)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3

劉詩彥先生

(電郵：adriansylo@fstb.gov.hk))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伍朗廷先生

(電郵：wallanceng@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25年3月11日